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個人意見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降低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之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9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若申請人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 400 億港元，則可獲准採用 20 比 1 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見《諮詢文件》第 10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可接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的新申請人上市，惟該較低的相關經濟利益在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必須：**(a)** 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5%**；以及 **(b)** 金額至少達到 **4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0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提供選項，使申請人可選擇通過路徑 **A** 或路徑 **B** 去符合創新產業公司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12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a)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保留現有的特專公司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a)**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b)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適用於合資格生物科技申請人及合資格特專科技申請人的「創新」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b)**、**132** 及 **1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c)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A**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7(c)、129 及 13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a)

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B**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9 及 13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b)

您是否同意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資深投資者」的含義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c)

您是否同意對採用路徑 **B** 的申請人，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5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建議，降低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財務資格門檻，使其與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建議門檻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7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準則 B 的市值門檻由 100 億港元降至 6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7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保留準則 A 的市值門檻（見《諮詢文件》第 178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

您認為聯交所應實施哪些措施（如有），以進一步便利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來港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198 及 199 段）？

基于上述判断，香港 IPO 市场治理的重心应从加快项目处理速度转向强化市场甄别与资源配置功能，着力恢复高质量企业与低质量企业之间的有效信号区分，推动有限的审核、保荐及投资者资源优先流向具备真实价值创造和长期流动性支撑的项目，同时完善激励机制，引导市场资源更有效地识别并流向具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企业。

（一）建立动态保荐人管理体系，重建中介声誉的真实约束

建议对保荐机构建立长期、动态、可量化的质量评估体系，不仅看其是否完成项目申报，更要看其保荐项目上市后的质量表现，包括关键披露是否偏离、重大经营假设是否失真、上市后是否发生重大合规问题、项目质量是否持续分化等。

在此基础上，可探索对保荐人实施分类管理，将保荐人历史准确率、项目质量稳定性与其未来项目数量上限、部分审核便利和通道资格挂钩。这样做的政策意图，是让保荐人声誉重新成为难以低成本借用的信号，而不是企业通过表面投入即可轻易获取的包装要素。

（二）完善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荷管理，夯实市场信号可信度

建议在现行每名保荐代表人同时承接活跃项目不超过 6 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将项目负荷管理精细化。可探索引入与保荐团队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相挂钩的“项目容量系数”，防止名义拆分团队以规避数量限制；同时将项目负荷上限与合规记录、历史项目质量评价动态挂钩，实现激励兼容。此举的核心在于确保保荐端具备充分的精力与能力进行深度尽调与实质验证，从而修复市场对保荐信号的信赖，为高质量企业与低质量企业之间的有效甄别提供制度基础。

（三）推出行业特异性披露模板，降低“概念包装”空间

建议港交所和监管部门按照重点赛道建立差异化披露规则。对 AI、特专科技、生物医药、新消费、平台型企业等行业，围绕其真实决定质量的关键变量设计更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而不是继续沿用高度通用的模板。

例如，AI 企业应重点披露核心技术来源、模型训练与推理成本、客户付费结构和商业化路径；生物科技企业应重点披露管线阶段、试验失败风险、研发支出与时间表；新消费企业应重点披露单店模型、渠道结构、复购率与库存周转。这样做能够提高模仿成本，压缩低质量企业“借热点、讲故事”的空间。

（四）结合秘交制度实现分流，把审核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

建议在港交所拟全面放开保密递交申请（原仅适用于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及合资格第二上市申请人）的基础上，将审核体系从单一排队模式升级为分层通道模式，实现制度协同。对于信息基础充分、治理成熟、跨市场验证较强的项目，可走标准化、预期明确

的审核路径；对于商业模式复杂、技术门槛高或概念包装风险较大的项目，则进入更强调前置沟通和实质判断的审核路径。此举的核心在于，让审核资源依据项目识别难度进行差异化配置，而保密递交的全面开放则为分层审核提供了更大的弹性空间——不同特质的项目可先以保密形式进入审核流程，降低不必要的公开披露干扰，再根据实质复杂度进入相应通道，从而共同推动优质企业与低质企业之间的有效甄别。

（五）建立行业饱和度预警与节奏调节机制，避免同类项目扎堆挤兑市场注意力

建议由交易所定期发布行业申请热度和待审饱和度指标，对过度集中的赛道及时进行预警。当某一行业在申请数量、待审数量或待发数量上明显偏高时，应通过加强前置沟通、延长补件周期、提高披露要求或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申报节奏等方式，对市场形成明确预期。这一机制的重点不在于行政限制，而在于让市场知道：赛道越拥挤，并不意味着越容易上市，反而可能意味着识别效率更差、排队更久、估值更低。只有让企业预期发生变化，扎堆行为才会真正缓解。

請說明理由，並闡述所建議措施的任何相關附加條件。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有指引編入《上市規則》，訂明若申請人能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雖然控制權在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有關期間內的控股股東變動並無對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力造成重大改變，該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擁有權延續性規定，無「包裝」上市的嫌疑（見《諮詢文件》第 205 及 20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對指引作出建議相應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207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擴大允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範圍（如《諮詢文件》第 21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美國上市發行人於美國退市後須改回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4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就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備的對賬表須經核數師審閱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合資格特專公司根據適用的特專公司章節尋求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23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改特專公司章節下對合資格特專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對所有上市申請人的登載規定，使所有新申請人（包括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時均能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且僅須在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當日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如《諮詢文件》第 26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除現時被退回申請詳情外，於交易所指定網頁展示負責申請材料的其他專業人士各方的身份之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64 至 265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就上述目的而言建議被認為有參與編製被退回申請材料的專業人士各方的名單（如《諮詢文件》第 265 段下框 1 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更改八週禁止申請期的起計日期之建議，即將該日期改為：(a)所有覆核程序完成之日；或(b)提出覆核程序的時限屆滿之日（如《諮詢文件》第 26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對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發行人披露責任作出相應變更（如《諮詢文件》第 267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如您對《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有任何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的整體意見，請在此提供。

